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45號

聲 請 人 林娜雪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2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6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夏一峯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建分

支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000445號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加福有限公司江 庭維	臺中市第二信用合 作社松竹分社	112年1月31日	94,544元	LP0000000	